

111 年度第 2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 所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○盛土資場（龍井區臨港路 2 段 36 號）

參、主席：紀英村副主任委員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【案一】申請單位：○盛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為本市○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（以下簡稱土資場）申請
營運展期案。

一、提案單位說明：

- （一）查○盛土資場原核准之使用期限迄 111 年 5 月 8 日，爰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及第 39 條規定向本局檢具相關文件提會審查。
- （二）本案前業於 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提案並做成決議如下：「儘速依委員意見修正，改善後擇日辦理土石方審查委員會現場會勘。」，並經修正提會辦理現場會勘。

二、委員審查意見：

- （一）目前場區內有堆置超過圍籬高度，應再積極去化降低高度，超高部份應以防塵網覆蓋以避免揚塵發生。
- （二）北側堆置區防塵網部份未能防護到，請補上。
- （三）請加速廢塑膠混合物去化及避免堆置高度過高致有工安疑慮。廢塑膠混合物去化前請加強消防公安事宜。
- （四）廠區位於臨海，需加強場區揚塵問題。
- （五）整地工程剩餘土石方請加強其回填粒料品質。

- (六) 本次展延若有涉及環保相關法令，請各依法規辦理變更或異動。
- (七) 計畫書圖為免日後稽查爭議，請清楚標示圖例。
- (八) 建議木材暫存區，應劃設紅線，有暫存物時，再放置三角錐（四個角）。

三、 決議：

- (一) 案經委員會會勘審查通過，本案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規定，原則同意展期申請。
- (二) 請依委員意見修正，並提送營運計畫書，經業務單位本府都市發展局確認後，核發展期許可。

伍、 散會（下午 3 時 15 分）。